



《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施行 厘清职责强化自然保护区“保护力”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建立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有效措施,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五章40条,已于5月1日起施行。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总结了该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着眼国家建立自然保护区体系的改革方向,针对全省自然保护区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进行基本制度规范。

明确保护原则强化部门协同

自然保护区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目前,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总面积4.77万公顷,占全省面积的3.42%,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全国为14.84%),建设和保护任务繁重。

制定《条例》是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的必然要求,也是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现实需要。《条例》明确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基本原则,即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严格保护、统一规划、科学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分级管理、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并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为厘清保护管理职责,防止推诿扯皮情形,《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承担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将自然保护区发展和建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统一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以及相关执法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等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

职责,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工作。

《条例》规定,自然保护区应当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承担六项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行为;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区的宣传教育;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研学等活动。

“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涉及多个部门,需要林业部门和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强化部门协同,提升监管效能。全省林业主管部门将积极协调公安、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安徽省林业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五类区域应建立自然保护区

在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扬子鳄趴在池水中的石头上,慵懒地享受着“日光浴”。这一曾经濒临灭绝的种群,在“家园”里得以繁衍不息。

自然保护区是珍稀动植物的“庇护所”,具有特殊的科学价值。那么,哪些区域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按照《条例》规定,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湿地、水域、森林和草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化石分布区、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这五类区域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其中,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共同提出申请或者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评审、批准、备案。

鉴于国家正在对自然保护区进行改革,《条例》对自然保护区的命名和功能区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求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限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要求确定范围和界限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以及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条例》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全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状况以及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省自然

保护区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在综合科学考察和专项调查的基础上,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的目标任务、分区管理要求、管护巡护、科研监测、科普宣教、防灾减灾、生态修复和生态旅游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生态保护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明确禁止行为守护自然生态

破坏自然保护区,触碰法律“红线”,就应当付出违法代价。此次制定《条例》,强化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力”,明确了多种禁止性行为,其中包括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若违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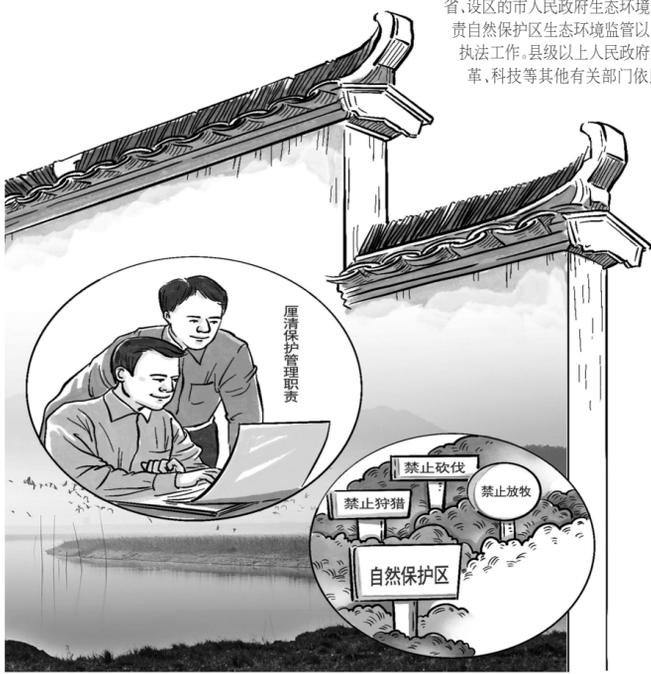
禁止破坏、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对违反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研学项目,对违反规定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条例》还对引入外来物种,倾倒固体废物以及破坏、侵占、买卖土地等行为作出相关禁止性规定。对违反《条例》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强化资源保护,提升保护管理水平,《条例》规定,公安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自然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应当建立巡护工作机制,配备专职巡护人员,加强巡护工作,提高巡护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此外,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或者污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必须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以及林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若是在自然保护区内,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办法》进行赔偿。

漫画/高岳



走进《城中之城》,揭秘金融反腐内幕

□ 追剧学法

近日,金融反腐剧《城中之城》热播。剧中,勤奋肯干的陶无忌原本是深茂银行滨江支行的基层柜员,在银行领导、前辈们的带领和帮助下,逐渐找到自己工作的意义和方向;但女朋友田晓慧却在表祖的怂恿和资本的裹挟下逐渐走向了深渊。另一边,陶无忌的精神导师深茂银行支行副行长赵辉也在利益、诱惑、人情面前,一步错,步步错,在泥沼中越陷越深……

当金融人面临职业抉择和命运起伏,在诱惑和困境面前,他们该何去何从?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副总裁、金融业务中心总监陆阳带大家一起来看《城中之城》中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深茂银行上海分行行长戴其业扶持的嘉祥实业面临着重大资金危机,为了救市,戴其业私自将银行的10亿理财资金借给了嘉祥实业。虽然嘉祥实业度过了危机,但戴其业也在紧要关头意外车祸身亡。将国家巨额资金置于险境,违规救市的行为该担何责?

因我国严禁信贷资金违规进入股市,戴其业将

10亿理财资金假借政府产业基金名义,通过结构化信托形式输入境外公司账户,最终购入嘉祥实业的股票,其行为涉嫌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可能面临刑事处罚。但考虑到该资金在较短时间内返回深茂银行,未造成损失,且戴其业已离世,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场景二:深茂银行分行副行长赵辉、支行副行长苏见仁和远舟信托董事长谢致远本是老同学,却走上了截然不同的道路。谢致远为了让赵辉批准几个代销的信托产品,对赵辉多番套取讨好,但赵辉不为所动。而为了自己私利的苏见仁不仅收下了谢致远托人送的名表,还通过了远舟信托的项目拨款并从中获取利益。银行工作人员收受受贿,给信托公司行方便,有何法律后果?

苏见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受贿罪。根据刑法规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处罚,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场景三:田晓慧在表祖的帮助下进入了瑞龙地产工作,本以为自己能发展一番事业的田晓慧,却在表祖的威胁和诱惑下开始帮她探听瑞龙地产的内部机密,传递公司内部信息。探听泄露公司机密将面临什么法律责任?

田晓慧在表祖的指使下,违反保密义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商业秘密并向他人披露的行为,根据情节可能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田晓慧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将面临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处以罚款的民事责任。此外,田晓慧作为公司员工,具有侵害商业秘密的故意,若其还同时具有毁灭或者隐匿侵权证据,侵权获利巨大,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等情形,则还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

根据刑法规定,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场景四:远舟信托的总裁谢致远秘密签署清远担保股权投资协议,在信托费与担保费之间运作套利。最终,机关算尽的谢致远也逃不过法律的制裁,被判职务侵占罪等三项罪名,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万元。什么情况下构成职务侵占罪?

根据刑法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剧中,谢致远暗中成立担保公司,又以远舟信托的总裁身份压低信托的管理费,同时抬高清远担保的担保费,捞取差价收入自己私人囊中,数额较大,因此构成职务侵占罪。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标本兼治促进贷款中介行业健康发展

□ 陶然

市场交易中,许多贷款“黄牛”为了获取非法利益,散布诱人的承诺,游走于灰色地带:“无抵押、无担保、正规公司”等诱人广告,往往是吸人眼球的虚假宣传;“内部有人、特殊渠道、当天放款”等私人订制,可能是量身定制的骗局陷阱;“零利息”“低息贷款”“免费办理”“洗白征信”等特色服务,或许是误导公众的惯用伎俩……其背后隐藏的是高额收费、贷款骗局等套路陷阱,并通过主体及合同的变化,将部分非法收费“合法化”,借款人难以防范。

笔者认为,此类案件折射出贷款中介市场存在以下问题:

首先是借款人法律意识淡薄。此类借款人往往无法自行提供抵押物,担保人或者

其工作人员具有专业技能、业务权威性和合法身份,发现此类违法行为需要较强的专业知识,导致借款人往往求助无门,增加了维权难度。

其次,多数贷款中介属于社会中介组织,应归属于助贷机构的序列,处于“无准入、无标准、无监管”的“三无”状态,缺少专门的行业约束,且行政处罚力度较小,贷款“黄牛”所付出的代价,经常也是小于收益的。

此外,贷款“黄牛”往往通过合法的形式与借款人达成协议,表面上不具有暴力行为和危险状态,没有直观性,不易被人们察觉。由于中介组织

及其工作人员具有专业技能、业务权威性和合法身份,发现此类违法行为需要较强的专业知识,导致借款人往往求助无门,增加了维权难度。

为此,笔者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标本兼治促进贷款中介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普法宣传。通过典型案例、庭审公开、送法进社区等活动,加大法律法规宣传,警示教育贷款中介一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广告宣传和业务活动,增强贷款中介从业者的法律观念,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消费观,“擦亮双眼”保持警惕,准确判断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到正规银行依法依规办理贷款手续,量入为出,理性借贷。

二是强化监督管理。鼓励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建立健全中介组织行业自律制度,建立覆盖各类合作机构的准入机制和行业黑名单制度,完善职业道德准则和惩戒措施,规范从业人

员的行为。坚持集中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大对贷款中介含有夸大宣传、虚假违法内容、绝对化用语及引人误解的贷款广告的查处力度,对贷款“黄牛”的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

三是拓宽救济途径。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引入退款和索赔的双重惩罚等措施,提高贷款“黄牛”的违法违规成本。畅通投诉、举报、维权、诉讼机制,一旦陷入“黑中介”贷款陷阱,保存好相关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法院起诉等途径,运用法律武器挽回损失;对涉嫌严重违法犯罪的,必须严厉打击,依法制裁,让贷款“黄牛”无滋生的土壤。

(作者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明确减刑假释案件 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自5月1日起施行,对于依法公正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正确处理减刑、假释与财产性判项执行的关系,充分发挥减刑、假释的制度功能具有重大意义。

财产性判项

是指生效刑事或者刑事附带民事裁判中确定罪犯承担的被依法追究、责令退赔、罚金、没收财产判项,以及民事赔偿义务等判项

履行标准

- 人民法院审查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情况,应将执行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缴付款项、执行情况说明等作为审查判断的依据
- 人民法院判决多名罪犯对附带民事赔偿承担连带责任的,只要其中部分人履行全部赔偿义务,即可认定附带民事赔偿判项已经执行完毕
- 罪犯亲属代为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视为罪犯本人履行

关联规则

- 有履行能力的罪犯必须在履行后方可减刑、假释
- 确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的,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减刑、假释
- 确无履行能力的,不影响对其悔改表现的认定

履行能力判断

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 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
- 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
- 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
- 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

罪犯采取借名、虚报用途等手段在监狱、看守所内消费的,或者无特殊原因明显超出刑罚执行机关规定额度标准消费的,视为其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罪犯经执行法院查封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且不具有上述情形的,应认定其确无履行能力

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

承担民事赔偿义务的罪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

- 全额履行民事赔偿义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下落不明或者拒绝接受,对履行款项予以提存的
- 分期履行民事赔偿义务,没有出现期满未履行情形的
-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罪犯表示谅解,并书面放弃民事赔偿的

因犯罪行为造成损害,受害人单独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时应对其相关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判项履行情况进行审查,并结合本规定综合判断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

民事赔偿责任优先

承担民事赔偿义务的罪犯,同时被判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民事赔偿义务。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